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綜合大樓販賣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01.10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督導本校綜合大樓販賣部衛生安全及正常營運，特設置綜合大樓販賣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綜合大樓販賣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負責綜合大樓販賣部承包廠商之遴選、訂約、解約及續約等事宜，並督導廠商注意衛生安全，改善服務品質。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並設置總幹事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之。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庶務組長、衛生組長、健康中心護理師、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委員二人，另置其他委員一至三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食品衛生專長之教職員或家長代表擔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採無給職方式，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行政組及衛生督導組：

一、行政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組長，負責督導綜合大樓販賣部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員之行政事務管理及餐飲等各項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工作。

二、衛生督導組：由衛生組長擔任組長，負責以下事項：

(一)環境、設備等清潔衛生之檢查與輔導。

(二)食品及餐具清潔衛生之檢查與輔導。

(三)餐廳廚房用水及飲食衛生之檢查與輔導。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